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彥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彥甫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彥甫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幸福之星」之社區住戶，因不滿該社區警衛蘇金瑞未依其要求親送包裹至其9樓住處，竟於民國113年1月5日18時30分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幸福之星」社區1樓警衛櫃臺前，基於公然侮辱、恐嚇之犯意，對蘇金瑞多次辱稱「幹你娘機掰」之不雅言語，並對之恫稱：「出去小心一點，我是會打人的，要讓你沒工作」等語，及對於蘇金瑞丟擲滑鼠，以此方式侮辱蘇金瑞、威脅蘇金瑞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足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蘇金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彥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金瑞、證人陳弘凱、陳冠方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
02 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恐嚇、
03 公然侮辱2罪間，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4 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5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之服務態度，即出言恐嚇及侮辱
06 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恐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貶抑告訴
07 人之人格尊嚴，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8 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對告訴人所造成
09 之危害程度，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油漆工，
10 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8千元到4萬元，未婚，需要扶
11 養母親，支出約1萬5千元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廖俐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1 下罰金。